# 广东省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新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省财政分别给予350万元、250万元、150万元的购房补贴。

——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着力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发展高新产业的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应用型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创新创业团队可获省财政1000万至1亿元专项工作经费，入选省领军人才可获省财政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子项目“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项目”，面向全球择优资助一批急需紧缺的海外专家短期来粤工作，资助经费用于补助单位聘请海外专家所支付的薪酬，资助金额从10万元到48万元。

——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子项目“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毕业生在广东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分两年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6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后留在广东工作的，给予每人40万元住房补贴。

# 广州市

——支持创新领军团队。5年内对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约50个高端创新团队，分别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和最高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并提供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的工作支持。

——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每年对1000名在企业中担任管理、研发、生产、财务、销售等岗位高级职务的产业高端人才，以及2000名具有较高能力和技术水平、从事企业核心业务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按其上一年度对市发展的贡献给予一定额度的薪酬补贴，最高每人不超过150万元。

# 深圳市

——高层次人才学术研修津贴。根据会议类型和参会类型，执行不同标准：（1）参加国际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的，津贴2万元；收录论文的，津贴1万元。（2）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的，津贴1万元；收录论文的，津贴0.5万元。

——大力扶持人才创新创业。发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引导作用，依托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参股，并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设立80亿元规模左右的人才创新创业基金。

 ——高层次专业人才奖励补贴。经评审认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同时对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助。

——引才伯乐奖。每引进一名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奖励20万元；每引进一名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A类和B类人才，奖励10万元。每个新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团队或“孔雀计划”团队，奖励15万元。由符合市杰出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作为团队带头人的创新创业团队，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可申请最高至200万元的奖励。

# 佛山市顺德区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区高层次人才确认后，给予20-600万元的购房补贴，2000-6000元的租房补贴，2000-200000元的薪酬补贴；对于引进到区科研工作站的海外博士后，给予工资外津贴2500元/人/月，并发放10万元的进站项目科研补贴，对于出站后与区用人单位签订三个以上劳动合同并落户区或在区购房的，给予20万元的综合补贴。

# 东莞市

——引进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创新科研团队。给予500-1000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资金；团队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根据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并一次性给予不高于其立项资助经费额度的奖励经费。

——住房补贴。来莞工作且未享受其他购房优惠政策的，按特色人才类别给予30-250万元购房补贴；来莞工作且未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的，可享受每月1500-5000元租房补贴。

——根据市产业需求，引进掌握关键技术、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团队，按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最高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资助。

——推荐创新创业团队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对入选团队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

——对市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以及“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的，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

——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的，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

——给予市在站博士后2年共30万元科研经费和生活补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给予1∶1比例的配套扶持。

——对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40万元、10万元的经费资助；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大师工作室的，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以职业（技工）院校为主，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评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政府津贴。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分层次享受每月1000-5000元的市政府特殊津贴，享受期为3年。

# 惠州市

——实施“天鹅惠聚工程”，对入选的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和掌握核心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1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对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省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资助。